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448基隆市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承辦人:李孟璇

電話: 02-24301505#309 傳真: 02-24327073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社參字第10100037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03794A00_ATTCH1.pdf、0003794A00_ATTCH2.doc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01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」乙案,請 貴單位(校)踴躍報名或轉知所屬單位提出申請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0日臺社(一)字第1010006097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,依 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,訂 有員工帶薪學習相關規定、每年給予員工公假帶薪學習、 每年編列員工帶薪學習經費額度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帶薪學 習制度有關之事項者。

三、申請期程:即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申請程序:申請單位於期程內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料: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一式四份)及推動帶薪學習制度特色及成果(500字以 內之文字敘述)。檢附申請表電子檔乙份,亦可逕自教育 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)/單位介紹/社會教育司/行



- 六、另100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案 因辦法修正,併同101年度申請案辦理審查。
- 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申請表格各一份,請 貴單位(校)) 踴躍申請獎勵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學校、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後 備軍人(子女)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 人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 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港滬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工氏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 自立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一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 會、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(八斗國中學務處)、七堵區社教站、中 區社教站、中正區社教站、安樂區社教站、仁愛區社教站、暖暖區社教站、信義 區社教站、基隆市故事協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社區新移民學習中心、基隆 社區大學、基隆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、本府人事處、產業發展處、社會處



訂

